

广安城投市政道路路灯及配套箱变维护工程

(2026-2028)

合 同

甲方：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建设经营管理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WHZCZB2026-027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建设经营管理中心。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六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WHZCZB2026-027 号招标文件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澄清的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路灯及配电箱维护范围：

主要包括：

1、范围：本工程位于成大线、石家大道、金鸡大道、湖西路、威海逍遥社区外围市政道路、松涧西路（二十二号路）、磐鼎路（五渚河-松涧路、7 号路）、磐鼎路南延（7 号路南延）、威海三滩社区外围市政道路、三横路、支路八，怡和街，九龙路。主要是道路路灯及配套箱变维护工程。

2、内容：

①路灯维护项目：

灯杆、辅臂、灯头维护：检修、清洁、除锈上漆等；

电器部分：镇流器、触发器、电容、断路器、灯泡、护套线检修，损坏更换；

电缆、电缆护管及电缆终端及中间接头检修，测试，维修，损坏更换。

②箱变维保项目：

箱变内高低压柜及变压器的卫生清扫除尘。变压器的预防性试验。箱变低压侧真空接触器检查。箱变内外杂草清理。零星缺陷维修。自动空气开关、微电脑时间控制器、补偿电容、电流电压功率因数指示表。

三、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捌万玖仟捌佰贰拾肆元整（小写：¥989824.00 元）（两年）（具体清单见附件）

2、乙方需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项目服务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执行；

服务期限：2 年；

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路灯每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每六个月拨付一次费用；箱变每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每年拨付一次费用。乙方需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金由乙方承担。若出现因乙方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 6%税率不一致的情况，结算总价按照乙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只调整税差，其他项不做任何调整。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维护进行全面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 3、甲方按照《东部滨海新城市政设施、绿化工程验收、养护及考核管理意见（试行）》，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并按协议要求及时拨付维护费用。
- 4、建议乙方对思想素质低，道德修养差，服务质量差，工作态度恶劣的管理人员予以调离。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东部滨海新城市政设施、绿化工程验收、养护及考核管理意见（试行）》，在维护期限内对维护范围内的路灯照明设施进行全面维护，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
- 2、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协议进行转包。
- 3、乙方必须按月结清维护工人的工资，不得拖欠。
- 4、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维护范围内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维护管理办法及标准

详见：《东部滨海新城市政设施、绿化工程验收、养护及考核管理意见（试行）》。

八、维护管理的考核与实施

详见《东部滨海新城市政设施、绿化工程验收、养护及考核管理意见（试行）》

乙方考核得分平均在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维护费用。每降低 1

分，扣减全额养护管理费用的 2%。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操作不当或工作效果不佳等人为原因使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并承担当月承包款项 30%的违约金。

2、若乙方维护达不到城市路灯维护技术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乙方 3 天内未整改的，甲方可视情节扣除当月 10%以上、50%以下的维护费用；乙方 10 天无正当理由未整改的，或月考核低于 80 分，或者季度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可终止协议，并取消其下年度的城市路灯承包资格。

十、合同的中止及终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止。

2、合同到期，自然终止。如有续约要求，双方另行商议。

3、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的，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 3 天内未予整改的，甲方可视情节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20%-50%的违约金。15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合同，乙方须支付全年总承包款项的 30%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1、甲乙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四、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甲 方：威海广安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威海市海瞳路 28 号

乙 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政建设经营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威海渤海路北、泰
山路东

东部滨海新城市政设施、绿化工程 验收、养护及考核管理意见（试行）

为加强东部滨海新城市政设施、绿化工程的验收、养护及考核管理工作，结合中心城区实际做法和新城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市政设施及绿化内容

东部滨海新城市政设施、绿化工程（以下简称市政设施）包括新建和原有老林区两部分。

新建市政设施主要包括城市道路（含道路绿化）、城市照明、城市公园、公益性广场、海水浴场、湖泊、河流等，养护及考核管理内容包括日常巡视、设施维护、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公用房管理、公厕管理、垃圾清运等。

原有老林区指经指挥部划定区域范围内原有自然松林，负责划定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和杂草清理等。

二、项目竣工验收

新城办对项目竣工验收实行监管机制。

项目竣工后，城投公司应会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苗木地被数量和树木径级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以及栽植、铺装等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新城办对验收过程予以监督检查。

三、养护管理主体的确定

已竣工验收的市政设施项目，指挥部委托项目原实施主

体（各城投公司）继续实施养护管理工作。

根据《威海市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办法》及《威海市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各城投公司要建立专门的考核管理机构，对各自管辖区域实行专业化管理，并结合实际制定养护管理措施及年度、月份养护管理计划，按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加强日常管理，完善档案资料，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市政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四、养护管理费用核定

经验收合格的市政设施项目，其养护管理费和城投公司专业化管理成本均计入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由审计部门按《威海东部滨海新城土地一级开发实施意见》（威新城发[2018]1号）要求进行认定。

市政设施项目养护及质量应达到《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DB37/T 1174-2009）及《威海市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中的二级标准规定要求。

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范围以工程竣工图纸且经指挥部确认为准，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原有老林区按指挥部划定区域范围和委托时间确认。

设施提档升级、重要活动摆放花卉、重大节日景观亮化、冬季乔木防风棚等，各城投公司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指挥部确认后组织实施，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

市政设施项目涉及有营业收入的要全额入账，经审计部门认定后冲减养护管理成本。

五、监督管理

新城办负责东部滨海新城范围内市政设施养护管理的督导、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新城办牵头，组织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考核采取定期检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检查由考核小组每季度末组织实施，满分为 70 分；日常巡查由新城办组织实施，满分为 20 分，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满分为 10 分。

年终综合得分按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计算，90 分以上的，全额计算养护管理费用（按第四条规定标准计算，下同）；90 分以下的，每降低 1 分，扣减全额养护管理费用的 2%。原有老林区卫生保洁、杂草清理等监管与新建部分合并考核。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指挥部反映。原《东部滨海新城市政及配套基础设施移交前养护管理意见（试行）》（威新城发〔2016〕11 号）停止执行。

附件 1：东部滨海新城市政设施、绿化养护管理等费用标准

附件 2：东部滨海新城市政设施、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2:

东部滨海新城市政及配套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扣分标准 (扣数)	备注
1	苗木长势 6分	1. 树木长势较弱, 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 株数占 5% 以上。 2. 绿篱生长势较弱, 出现季节性黄叶、焦叶、卷叶、落叶, 株数在 10% 以上。 3. 草坪生长势弱, 色泽不鲜亮均一, 生长季节出现枯黄, 枯黄面积大于 5 m^2 (每 100 m^2 为单位)。 4. 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 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未及时清理, 影响景观效果。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累计不超过规定分。
	苗木缺株及补植 6分	1. 行道树缺株在 2% 以上, 有明显死株, 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 影响景观, 存在安全隐患。 2. 新补植树木同原有树木规格、定干高度相差在 15% 以上, 没有扶架措施, 扶架不及时。 3. 绿篱有死株、缺株, 断条、断行现象。 4. 绿地有明显空秃, 盖度小于 90%, 秃斑面积大于 2 m^2 (每 100 m^2 为单位), 其中空秃面积 (秃斑) 大于 0.5 m^2 。 5. 花卉覆盖率小于 95%, 有明显裸露地面。 6. 花坛、花带轮廓不清晰、不整齐, 花体内无花卉。	
1	苗木病虫害防治 8分	1. 未及时发现苗木病虫害, 植株病虫害率超过 10%。 2. 绿篱病虫害现象超过 10%。 3. 草坪发生病虫害率累计超过 4 m^2 (每 100 m^2 为单位)。 4. 花卉因病虫害致残或致死率超过危害率株 10%。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累计不超过规定分。
	灌溉浇水 8分	1. 未根据苗木品种的生物学特性适时浇水, 未按规定浇灌返青水和越冬水, 浇水时发生积水、淤积等污染现象。 2. 未根据植物品种、生长发育阶段进行适宜施肥的。	
	苗木修剪 6分	1. 树木未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 影响生长和景观效果, 人行道周边影响行人正常通行。 2. 花灌木修剪不合理。 3. 绿篱修剪不及时合理, 无整齐流畅, 不美观, 无层次。 4. 草坪修剪不及时合理, 修剪后垃圾未及时清理。	
	杂草控制 6分	1. 有大型野草, 有持续性攀援性杂草。 2. 零星区域有个别其他杂草, 高度在 50cm 以上。 3. 路边、树穴内有杂草。	

2	园林设施	10分	1. 树穴围石、地面不平、有明显坑洼。 2. 园路不平、有明显坑洼、积水。 3. 绿地护栏损坏、油漆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 4. 直落、果皮箱等园林建筑小品、有污渍、锈迹、油漆脱落、无示牌、标示的中断不清晰、不整洁。 5. 亭、廊、花架、景石、园路、健身器材等园林设施有明显损坏、不及时维护和修缮。 6. 绿化浇灌井盖有丢失、暗泉、水景、亮化、阀门、管道有跑、冒、滴、漏损坏现象。 7. 电线、电缆有老化现象。	
3	卫生保洁	20分	1. 行道树池、绿篱、绿地内有烟头、纸屑、塑料袋、石块、药物(水)等废弃物、桶袋上有垃圾物、保洁不及时、有卫生死角、废弃物量大于1 m²(每100 m²为单位)。 2. 行道树、绿篱及绿地内有杂草、落叶、有寄生植物或攀附植物危害、影响绿篱生长和美观、杂草量大于2 m²(每100 m²为单位)。 3. 因施工、修剪、砍伐等产生的绿化生产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地内有建筑垃圾、及时行为。 4. 垃圾箱未及时的倒、垃圾溢出、有异味、表面有污迹。 5. 路面、水面有飘浮物、水中有杂物、垃圾物量大于1 m²(每100 m²为单位)。 6. 园林设施未及时保洁、有乱贴、乱画现象。 7. 车行道、人行道清扫彻底、无堆积物、无砖瓦石子、无泥土积水、清扫控制扬尘。 8. 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废弃物。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4	绿地保护	5分	1. 绿地、树池内有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有堆物堆料、乱搭乱建情况、未及时发现或制止的。 2. 游园内有摆摊设点、摊晒物品的、未及时发现制止的。 3. 植物体上有钉、钩、挂、贴等、未及时发现清理的。 4. 隔离带、绿化带、绿地被车辆、人为损坏、未及时发现或修复的。 5. 对车撞、风吹倒的树木未及时发现扶正、折断的树干未及时发现清理并用材料包裹涂漆的。 6. 凡沿街单位无正常手续开门、去行道树、绿地、未及时发现制止或上报的。 7. 紧急情况下、因树木倒伏、清理不及时造成交通阻塞的。 8. 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 9. 未按要求做好安全用电、防火等工作的。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累计不超过5分。
5	道路设施	5分	1. 车行道、人行道、桥面、桥墩、路沿石等存在不平、破损、修补材料不一致等现象的、每处扣0.5分;检查井、雨水井存在井盖缺失、周边破损、高差明显等现象的、每处扣1分;道路低洼积水点未采取措施进行整治的、每处扣0.5分。 2. 道路照明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照明节能评价达标率未达到标准的、每处扣0.5分;未实行统一开关灯时间扣0.5分;未按要求安装监控系统的、每处扣0.5分。 3. 施工围挡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围挡、安全标志、夜间示警灯等及安全保护装置不达标的、每处扣1分;施工围挡垃圾清理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扬尘治理未达标的、每处扣1分。 4. 未按照挖掘工程审批内容进行施工及恢复的、每处扣1分;未按审批计划及未审批进行挖掘的、每处扣5分。	
5	日常管理	5分	1. 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每项扣0.5分。 2. 没有具体的周、月及年度养护总结和计划、每项扣0.5分。 3. 日常巡查制度不健全、每项扣0.5分。 4. 雨雪、防汛等特殊天气状况未建立值班制度及应急预案措施、每次扣2分。	

	工作 完成 情况	15分	1. 对部属办行办还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按期完成整改的每次扣1分。 2. 对市长热线、城建 12319 热线，群众反映投诉的热点、难点问题，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0.5 分。 3. 因矛盾纠纷不调解，被新闻媒体曝光，被投诉，每次扣1分。 4. 在有重大接待活动和突击性工作任务时，未按规定安排带班的，每次扣 5 分。	
--	----------------	-----	---	--

附件：清单

表-01 工程维护费用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维护年限/次	金额(元/年)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路灯维护(一年期)	1	56157.00	912314.00	
2	箱变维护(两年/周期)	1	77510.00	77510.00	
合计				989824.00	

路灯维护明细表（一年期）

序号	道路名称	路灯维护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杆	头	火			
1	成大线 (疏港路-荣成交界处)	路灯维护项目:1、灯杆、辅臂、灯头维护:检修、	地面双挑	基	679	1358	2037	345.00	234255.00	
			单臂		209	209	418	241.00	50369.00	
			路口定向 (3火)		12	36	36	345.00	4140.00	
			路口定向 (6火)		23	138	138	657.00	15111.00	
2	石家大道(滨海大道-旧成大线)	清洁、除锈上漆等; 2、电器部分:镇流器、触发器、电容、断路器、灯头、灯罩、灯线、灯管、损坏更换; 3、电缆、电缆护管、电缆终端及中间接头检修,测试,维修,损坏更换;	单臂	基	186	186	372	241.00	44826.00	
			路口定向 (6火)	基	10	60	60	657.00	6570.00	
3	金鸡大道(滨海大道-道遥河桥)	清洁、除锈上漆等; 2、电器部分:镇流器、触发器、电容、断路器、灯头、灯罩、灯线、灯管、损坏更换; 3、电缆、电缆护管、电缆终端及中间接头检修,测试,维修,损坏更换;	路口定向 (3火)	基	4	8	8	241.00	964.00	
			地面双挑		86	172	258	345.00	29670.00	
4	湖西路(松涧路-道遥社区东路)	清洁、除锈上漆等; 2、电器部分:镇流器、触发器、电容、断路器、灯头、灯罩、灯线、灯管、损坏更换; 3、电缆、电缆护管、电缆终端及中间接头检修,测试,维修,损坏更换;	单臂 250w	基	56	56	56	137.00	7672.00	
			路口定向 (3火)	基	5	15	15	345.00	1725.00	
5	威海道遥社区外围市政道路		单臂 250w	基	86	86	86	137.00	11782.00	
6	松涧西路(二十二号路)	路灯维护项目:1、灯杆、辅臂、灯头维护:检修、清洁、除锈上漆等; 2、电器部分:镇流器、触发器、电容、断路器、	单臂 SON-250w	基	45	45	45	137.00	6165.00	
			中杆路灯 SON-3*400W		4	12	12	345.00	1380.00	
7	磐鼎路(五渚河-松涧路、7号路)		单臂 400w	基	63	63	63	137.00	8631.00	

8	磐鼎路南延(7号路南延)	灯泡、护套线检修,损坏更换; 3、电缆、电缆护管及电缆终端及中间接头检修,测试,维修,损坏更换;	单臂 LED150w	基	25	25	50	241.00	6025.00	
			中杆灯 LED-3*200w		2	6	6	345.00	690.00	
9	三横路		单臂 LED100w	基	9	9	9	137.00	1233.00	
10	支路八		单臂 LED150w	基	11	11	11	137.00	1507.00	
11	威海三滩社区外围市政道路		单臂 150w	基	13	13	13	137.00	1781.00	
			单臂 250w		13	13	10	137.00	1370.00	
12	怡和街		单臂 250w	基	66	66	66	137.00	9042.00	
13	九龙路		单臂 400w	基	67	67	67	137.00	9179.00	
			中杆路灯 SON-3*400W	基	6	18	18	345.00	2070.00	
14	合计			基	1677	2669	3854		456157.00	

箱变维护明细表（两年期）

序号	道路名称	维护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成大线（疏港路-荣成交界处）	箱变维保项目：1. 箱变内高低压柜及变压器的卫生清扫除尘。2. 变压器的预防性试验。3. 箱变低压侧真空断路器检查。4. 箱变内外杂物清理。5. 零星缺陷维修。6. 自动空气开关、微电脑时间控制器、补偿电容、电流电压功率因数指示表。	200KVA	个	18	2510.00	45180.00	
2	石家大道（滨海大道-旧成大线）		200KVA	个	3	2510.00	7530.00	
3	金鸡大道（滨海大道-逍遥河桥）/威海逍遥社区外围市政道路		200KVA	个	2	2510.00	5020.00	
4	湖西路（松涧路-逍遥社区东路）		100KVA	个	2	2460.00	4920.00	
5	松涧西路（二十二号路）		100KVA	个	1	2460.00	2460.00	
6	磐鼎路（五渚河-松涧路、7号路）		100KVA	个	2	2460.00	4920.00	
7	磐鼎路南延（7号路南延）/三横路		100KVA	个	1	2460.00	2460.00	
8	威海三滩社区外围市政道路		200KVA	个	1	2510.00	2510.00	
9	怡和街		200KVA	个	1	2510.00	2510.00	
	合计			个	31		77510.00	